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3 次委員會議

## 紀錄

108.5.1 稿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紀錄：傅星福

肆、出席人員：彭委員仁郁、葉委員虹靈、高委員天惠、尤委員伯祥、許委員雪姬(請假)

列席單位(人員)：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請假)

伍、確認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轉型正義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建置廠商已於 4 月 11 日、12 日分別在會內與檔案局召開 2 次需求訪談會議，持續辦理資料編碼校核工作。

(二) 機關之政治檔案徵集

1. 4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安排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審查，已完成詢答及條文宣讀。
2. 國安局已函復相關檔案無法提供本會調閱之理由，將再持續尋求協商溝通。

(三) 促進社會參與

1. 「促進轉型正義網路行銷設計製作與執行勞務採購案」廠商已於 4 月 10 日送交結案驗收資料。
2. 宣導影片製作已完成簽約並展開拍攝工作。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威權象徵處理

1. 「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研究案，業於4月15日召開評選會議。
2. 預計4月22日與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方案。
3. 4月9日函請國家安全局重新審認文化控制相關檔案機密等級。
4.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校園宣講規劃：4月8日至中正大學、4月12日至高雄中學，後續4月18日在臺中市立教育大學、5月8日於東吳大學。

### (二) 不義遺址／場所調查研究工作

1. 規劃洽文化部長商議文化資產轉型正義內涵制度化之架構。
2. 4月8日收到空軍司令部提供戒嚴時期所轄看守所遷移資料。

### (三) 原住民議題：

1. 4月12日至南投東埔地區訪談案件當事人之親屬，瞭解案件與原住民當事人與部落的關係。
2. 「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意見諮詢座談會」：5月18日於桃園角板山、5月25日於屏東牡丹鄉辦理。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本會法制作業工作

行政院訂於4月17日，召開研商立法院洪委員慈庸所提「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及「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會議，由本組派員代表出席會議。

### (二)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 1、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

本組已進行三批撤銷公告作業(共計公告撤銷 3831 筆刑事有罪判決)。目前已新比對約 700 件依法應予撤銷之刑事有罪判決。

## 2、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

本組已召開 16 次審查小組會議，目前審查小組已初審決定劉永祥、劉朗雄、吳榮發之刑事有罪判決，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另有關蔡祖天聲請平復蔡崇祈之刑事有罪判決一案，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駁回聲請。

## (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人事清查處置

1. 本組於 4 月 2 日召開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相關法律疑義」第 5 次會議，討論戒嚴時期回復名譽證書發給相關案件可否移由二二八基金會進行處理，因涉及管轄權爭議，本會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2. 關於「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已於 4 月 12 日舉行評審小組會議，將移請秘書室依採購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1.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由 16 位專業助人工作者及本組同仁持續進行。目前有 15 個政治受難家庭接受訪談，已完成電話訪談 34 人次，面訪 35 人次，團體督導 2 次。
2. 擬於 5 月 4 日舉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培訓模式課程綱要專家會議。
3. 4 月 14 日於「2019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為主題之舉行研討論壇。

### (二)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 轉型正義校園師生認知調查：擬以勞務採購案辦理，並配合教育部既有問卷調查之實施。

2. 「2019 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採購案，預計於 4 月 18 日開標。

### (三)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關於特種基金規劃運用事項，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已請相關機關於 4 月 22 日前提交基金運用計畫，擬彙整為基金設置計畫書後，提交 5 月 1 日之委員會議，通過後即送行政院核定。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劉永祥、劉朗雄、吳榮發所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刑事有罪判決，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有關蔡祖天聲請平復蔡崇祈之刑事有罪判決一案，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駁回聲請，謹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提案規劃內容辦理。

討論事項二：有關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7 條成立之特種基金名稱、本會 109 年度分配之基金預算額度用途，提請討論。

決議：(一) 建議名稱為 1. 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基金；2. 社會正義公共資源基金，交由特種基金規劃小組決定。

(二) 請第四組邀集相關組室討論。

##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三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儀式籌備專案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修改後通過，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